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王悅臻

代 理 人 蔡志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彥達即焰陽烤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案號為：113年度勞補字第26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由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264號受理中，惟聲請人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故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故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審查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除其所提訴訟顯無理由外，法院應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一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23頁至第31頁），另觀聲請人所訴內容，應經本院實體調查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屬顯無理由，是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許 雅 惠